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3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HS/1/05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3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賴黃淑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羅德賢小姐, JP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
吳偉權先生

助理運輸署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何裕文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殘疾人士運輸
莫英傑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鄧爾邦先生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博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898/07-08 —— 2008年1月15日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2008年1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977/07-08 ——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為特定類別的殘疾人士提供交通補貼的文件)
(01)號文件

立法會CB(1)977/07-08 —— 秘書處所擬備的跟
(03)號文件 進行動一覽表(截至
2008年3月5日的情
況))

2. 委員察悉，殘疾人士爭取交通半費優惠聯席在會議席上提交了有關此議項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上述意見書已於2008年3月12日隨立法會CB(1)1034/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應主席的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特定類別的殘疾人士提供交通補貼的建議(下稱"有關建議")的詳情。他表示，正如財政司司長在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將會每年額外撥出2億3,000萬元，直接向12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受助人及傷殘津貼的受助人提供交通補貼金。每名受助人每月的補貼金額為200元。截至2007年9月為止，屬此選定年齡組別的殘疾人士有96 000人。他解釋，有關建議有以下優點：

- (a) 這是最**實際及具彈性**的安排。由於交通補助金會直接存入受助人的銀行戶口，有關的殘疾人士可以因應各自的情況，自由決定如何善用額外的補助金，以應付其交通需要。舉例而言，如有需要，他們可以選擇乘搭的士，而他們的照料者亦可受惠；
- (b) 有關的殘疾人士可以**盡早受惠**。由於有關建議並不直接涉及任何其他機構，因而在成功獲得撥款批准後，可在短時間內推行；及
- (c) 用以提供交通補貼金而額外撥出的2億3,000萬元，將會是**每年而非一次過的撥款**。200元的交通補貼金應可發揮良好的鼓勵作用，有助鼓勵殘疾人士更多外出參與活動。一如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在2006年就殘疾人士使用交通工具的特點進行調查(下稱"有關調查")的結果顯示，倘若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半價優惠，殘疾人士每週用於公共交通的支出約為43.8元。因此，倘若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200元的交通補貼金將會比一名殘疾人士每月花在公共交通的預計開支高出超過一倍。提供補貼的目的，是為了讓殘疾人士增加接觸社羣及促進他們融入社會，而非補貼綜援或傷殘津貼已涵蓋的上班或看醫生的開支。此外，在2008-2009年

度的財政年度，政府將會撥款2,200萬元，用以添置8輛新的復康巴士及更換24輛舊車，使復康巴士的數量增至109輛。當局亦正作出多方面努力，以改善復康巴士服務。事實上，為了減輕殘疾人士在交通開支方面的負擔，政府現時補貼復康巴士服務的營運開支已高達八成，每年費用達3,200萬元。

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經諮詢小組委員會後，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5月9日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請其批准有關建議。倘若獲得財委會的批准，政府當局擬於2008年7月1日起發放交通補助金。他補充，在促成有關建議之餘，政府當局將會繼續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以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

與平等機會委員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977/07-08(02)號文件

—— 平等機會委員會就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977/07-08(04)號文件

—— 平等機會委員會與行政長官之間就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一事的來往信函

立法會CB(1)977/07-08(05)號文件

—— 平等機會委員會於2008年2月20日就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一事致財政司司長的函件

立法會CB(1)977/07-08(06)號文件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財政司司長於2008年3月5日致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函件)

5. 應主席的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鄧爾邦先生表示，雖然欣賞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致力爭取向殘疾人士提供交通補貼，但平機會認為，殘疾人士的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應在政府與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共同承擔的原則下，本着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來提供，並

且希望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就這方面保持聯繫。尤其是，由於政府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的大股東，政府更應確保港鐵公司帶頭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平機會抱持上述的立場，原因有三：第一，根據與殘疾人士人權有關的《殘疾人士權利國際公約》，照顧殘疾人士需要的措施(例如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應從人權而非福利服務的角度來看待。第二，透過將交通補貼金直接存入受助人的銀行戶口，而非藉着改動八達通系統來推行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殘疾人士有可能會將補貼金用來支付他們的日常生活開支，而非留作交通需要。因此，交通補貼未必有助加強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第三，一如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作出巨額投資的很多本地及國際商業機構的經驗所顯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與根據"審慎商業原則"運作的規定並無衝突，亦不會影響它們的信貸評級。此外，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第13條，雖然政府有責任就港鐵公司因遵從有關指示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向港鐵公司支付補償，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任何與公眾利益相關的事宜向港鐵公司作出指示。因此，政府應積極考慮行使其對港鐵公司的擁有權，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討論

6. 在欣賞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促成提供交通補貼所付出的努力，並歡迎有關建議之餘，委員認為應繼續爭取由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以便公共交通營辦商可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他們亦關注，有關建議會令殘疾人士傾向使用交通補貼作乘搭交通工具以外的用途，因而可能無法達到引入補貼以鼓勵殘疾人士多外出，從而融入社會的目的。此外，交通補貼只能抵銷自2003年起所削減的11%的傷殘津貼以及由當時起計的累積通脹率。關於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運作，透過改動現有八達通系統的收費系統(如學童及長者票價優惠)，便可輕易落實共同分擔責任的方法。有關調查已表示，由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可加強殘疾人士融入社會，而不會對許多公共交通營辦商造成財政負擔，甚至可能會為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創造額外收入。委員因而促請政府當局繼續積極爭取由公共交通營辦商(尤其是政府屬大股東的港鐵公司)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透過此舉，政府可帶頭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並樹立良好榜樣，讓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做效。

7. 就此，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同步行動，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以釋除公共交通營辦商

對於向選定組別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可能面對法律挑戰的關注。

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澄清，傷殘津貼及綜援會根據社會保障援助價格指數的變動調整，而2003年的削減大體上是由於當時出現通縮。交通補貼是特別向殘疾人士提供的額外津貼，以鼓勵他們外出參加活動及促進他們融入社會。該項津貼的目的絕對不是用來抵銷2003年削減的傷殘津貼及綜援金。若獲得委員支持，他會盡快提交有關建議。與此同時，他會交由運輸及房屋局就由港鐵公司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以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一事採取跟進行動。

議案

9. 為確保政府當局會本着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繼續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尤其是港鐵公司)討論如何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張超雄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鑒於政府建議以每月增加\$200傷殘津貼為提供予傷殘人士交通優惠之措施未臻完善；本委員會認為政府有責任繼續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商討以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向傷殘人士提供半費優惠；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展開與港鐵公司商量有關安排，並於兩個月內向本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10. 小組委員會同意處理有關議案，並將其付諸表決。於在席的委員當中，3位委員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3月12日隨立法會CB(1)1042/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 11. 政府當局被要求跟進上述已獲通過的議案，並在小組委員會再研究有關課題時提供具體的回應。

會議安排

12. 小組委員會察悉，已訂於2008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會議，再次研究引入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全新無障礙公共交通服務此課題。對上一次在2007年7月24日討論此課題曾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團體，將獲邀出席4月29日的會議。

13. 至於再研究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此課題的會議，委員同意相關的會議日期應在諮詢政府當局後訂定，最好安排在2008年5月底舉行。他們亦同意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有關會議。

(會後補註：有關會議其後訂於2008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28日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3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000000 000101	- 主席	(a) 主席的開場白 (b) 2008年1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立法會CB(1)898/07-08號文件)	
議程項目II —— 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與政府當局及平等機會委員會舉行會議			
000102 001207	-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為特定類別的殘疾人士提供交通補貼的建議(下稱"有關建議")(立法會CB(1)977/07-08(01)號文件)	
001208 001856	- 主席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下稱"平機會")	平機會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977/07-08(02)號文件)	
討論			
001857 002806	-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a) 王國興議員的關注及意見如下： (i) 政府當局應澄清200元的交通補貼是作為額外的補助金，還是如殘疾人士爭取交通半費優惠聯席(下稱"聯席")在其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所聲稱，交通補貼只能抵銷自2003年起被削減的11%的傷殘津貼(下稱"2003年的削減")以及由當時起計的累積通脹率 (ii) 政府應確保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會帶頭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以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傷殘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會根據社會保障援助價格指數(下稱"有關指數")的變動調整，而2003年的削減大體上是由於當時出現通縮。交通補貼是特別向殘疾人士提供的額外津貼，以鼓勵他們外出參加活動及促進他們融入社會。該項津貼的目的絕對不是用來抵銷2003年削減的傷殘津貼及綜援金。交通補貼屬經常性質，是在傷殘津貼及綜援金以外提供的，並會按有關指數的變動幅度加以調整。提供交通補貼是最具彈性的安排，因為殘疾人士可自行決定如何善用有關款額，以應付他們不同的交通需要</p> <p>(ii) 政府將會因應公共交通營辦商的經營環境，繼續鼓勵他們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政府當局在過去一年與公共交通營辦商緊密聯絡，鼓勵他們考慮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並曾於小組委員會2007年10月9日的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匯報他們的立場，當時公共交通營辦商的代表亦有出席會議</p> <p>(iii) 由於港鐵公司須按照審慎商業原則運作，政府當局只可以鼓勵該公司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而有關決定須由該公司的董事局作出</p>	
002807 003817	-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a) 張超雄議員的關注及意見如下：</p> <p>(i) 雖然交通補貼是一個受歡迎的突破，但公共交通營辦商應參與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以履行</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其企業社會責任。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應透過改動八達通系統(下稱"八達通方案")來實施，而非在福利政策範疇內提供補貼，因後述方式可能會影響政府對其他福利服務的撥款。此外，公共交通營辦商樂意為八達通方案提供行政支援。有關調查亦顯示，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可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並可以為某些公共交通營辦商(尤其是港鐵公司)帶來額外收入</p> <p>(ii) 交通補貼只能抵銷2003年削減傷殘津貼的款額</p>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提供交通補貼是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所邁出的一大步，是幾經努力才得到的</p> <p>(ii) 交通補貼是額外津貼，其目的絕對不是用來抵銷2003年削減的傷殘津貼。交通補貼將由分配給勞工及福利局的新資源來提供，因此，提供交通補貼不會影響政府對其他福利服務的撥款</p> <p>(iii) 在八達通方案之下，殘疾人士照料者的交通費用不會被涵蓋。交通補貼卻可以為殘疾人士提供彈性，他們可以在有需要時利用該補貼與他們的照料者一同乘搭的士。此外，雖然大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表示願意承擔八達通方案的基本行政費用，但他們無一同意承擔所涉及的日常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因此，落實八達通方案可能會導致高昂的成本，並佔去額外撥款一個相當大的部分，從而減少直接惠及殘疾人士的額外撥款。另一方面，由於交通補</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助金將會透過現行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支付系統發放，故日常涉及的行政費用將可減至最低	
003818 004934	-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a) 梁耀忠議員的關注及意見如下：</p> <p>(i) 交通補貼只能抵銷2003年削減傷殘津貼的款額</p> <p>(ii) 交通補貼的款額不應以有關調查的結果作為基礎來訂定，因為接受調查的殘疾人士只是在可能提供票價優惠的情況下，答覆與乘搭交通工具的行為及開支有關的假設性問題。若確有優惠，殘疾人士的公共交通開支增幅可能遠較所估計為高</p> <p>(iii) 許多殘疾人士外出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是協助其他殘疾人士適應其傷殘的處境。由於這些殘疾人士實際上是協助政府提供復康服務，故應向他們提供更多交通補貼</p> <p>(iv) 政府當局應擬訂更佳策略及方式，促請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以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p> <p>(b) 主席認為，政府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應透過行使其對公司的擁有權，確保港鐵公司帶頭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p> <p>(c)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交通補助金是一種額外的補貼，絕非為了抵銷2003年的削減而提供。兩者決不能混為一談</p> <p>(ii) 無論是根據八達通還是交通補貼方案，殘疾人士都能</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在參與義務工作時獲得資助</p> <p>(iii) 政府當局在滿足殘疾人士對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期望方面，將會繼續採取雙管齊下的做法。交通補貼是歷盡艱辛才取得的突破，應該首先落實而不再拖延，以便向殘疾人士提供適時及實際的協助。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會繼續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各自的營運環境，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p>	
004935 010129	-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a) 湯家驊議員的關注及意見如下：</p> <p>(i) 政府當局提及進一步押後提供交通補貼的言論並不可取，並且無助訂出最佳方案，以達致在會議席上交的聯席意見書內所反映向殘疾人士提供交通補貼的期望</p> <p>(ii) 倘若現行的傷殘津貼水平不足夠，大部分殘疾人士便自然會使用交通補貼作乘搭交通工具以外的用途。引入補貼以鼓勵殘疾人士多外出，從而融入社會的目的，可能會因而無法達致</p> <p>(iii) 由於根據有關調查，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會為某些公共交通營辦商帶來額外收入，而即使政府須補貼可能因而造成的赤字，所需的資源亦不會太多，故政府當局應積極推動小組委員會及殘疾人士要求已久的八達通方案，並就有關的實施計劃提供具體詳情。若否，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在推動八達通方案方面如此猶豫不決</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v) 政府當局須在推動由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方面，擬訂適當的策略及時間表</p>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政府當局一直與聯席的殘疾人士團體保持密切聯絡。雖然政府當局同意此等團體及平機會的意見，認為公共交通營辦商需參與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但交通補貼是重大突破，並且是滿足殘疾人士交通需要的更為實際的方案。故應首先實施有關建議，以便讓殘疾人士盡快受惠</p> <p>(ii) 政府當局一直與港鐵公司緊密聯絡，鼓勵該公司考慮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而該公司亦已就此事表明立場</p>	
010130 - 011137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a) 梁國雄議員的關注及意見如下：</p> <p>(i) 當局應將作為提供交通補貼權宜安排的2億3,000萬元撥款用於落實港鐵公司的方案，以便公共交通營辦商可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而殘疾人士亦可早日有效地享用交通優惠</p> <p>(ii) 除了透過行使其對港鐵公司的擁有權，帶頭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之外，政府亦應在相關的專營權協議內加入具體的條文，規定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這是因為很多公共交通營辦商事實上正在享受政府在土地資源或直接撥款方面的資助</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i) 政府當局提及進一步拖延交通補貼的言論並不可取，因為根據相關的國際公約，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應被視為殘疾人士的權利</p> <p>(iv) 交通補貼只可抵銷傷殘津貼在2003年被削減後出現的差額，倘若如政府當局所解釋，當出現通縮時，便須將傷殘津貼下調；那麼，當出現通脹時，便應將津貼上調</p> <p>(b) 政府當局認為，若獲得委員支持，可盡早落實交通補貼方案。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將會繼續呼籲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p>	
011138 011852	-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a) 主席的關注及意見如下：</p> <p>(i) 以主要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已為11歲或以下的兒童及65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票價優惠為理由，將交通補貼的受助人的年齡局限於介乎12歲至64歲，做法並不合邏輯。因為這樣一來，根據有關建議，不屬上述年齡組別的殘疾人士在乘搭不向上述組別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其他交通工具時，也不能享受票價優惠。有關局限只會令交通補貼方案的運作更加複雜</p> <p>(ii) 由於小組委員會需在2008年7月這個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政府當局應在兩個月內匯報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就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進行討論的結果</p>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由於公共交通營辦商已向有關建議不會涵蓋的兩類</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他們應已有足夠的誘因多外出</p> <p>(ii) 雖然政府當局會繼續積極努力，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及與其討論，爭取由他們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但此方面需要更多時間才能取得任何實質進展</p> <p>(c) 湯家驊議員認為有需要爭取由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他和主席亦同意，政府應透過其在港鐵公司董事局的影響力，集中精力向該公司爭取此事，以確保該公司會帶頭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小組委員會亦應邀請港鐵公司與政府當局出席安排在2008年5月底舉行的會議，以便討論這方面的進展</p>	
011853 012437	-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a) 張超雄議員表示有意動議議案，並表達關注及意見如下：</p> <p>(i) 政府當局在爭取提供交通補貼方面所作出的巨大努力應獲得認同及欣賞。考慮到政府較早前的負面立場，交通補貼是一項突破</p> <p>(ii) 鑒於有關調查的結果，實有強烈理由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尤其是港鐵公司)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因為此舉會為公共交通營辦商帶來額外收入。政府當局應訂定跟進此事的具體計劃及時間表</p> <p>(iii) 令人遺憾的是，儘管政府當局兩年前曾承諾如平機會先前所建議，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以釋除公共交通營辦商對於向選定組別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可能面對法律挑戰</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關注，但這方面卻沒有進展</p> <p>(b)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由於交通補貼將會由政府根據現行的綜援及傷殘津貼機制提供，故無需為落實有關建議而修訂《殘疾歧視條例》。政府當局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修訂該條例</p>	
012438 - 012854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p>(a) 梁耀忠議員的關注及意見如下：</p> <p>(i) 雖然委員欣賞政府當局在爭取交通補貼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但有關建議並非殘疾人士團體及小組委員會一直爭取的票價優惠計劃。因此，政府當局應在促請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方面繼續努力，並展開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的工作</p> <p>(ii) 由於根據有關調查，推行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會為港鐵公司帶來額外收入，政府當局應集中透過行使其對港鐵公司的擁有權，確保該公司會帶頭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並與港鐵公司訂定相關的實施詳情</p> <p>(b) 主席及王國興議員認同梁議員的上述意見，並籲請政府當局在兩個月內匯報有關進展</p> <p>(c) 政府當局承諾小心研究委員的上述意見</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7及10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012855 - 013615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平機會	<p>(a) 政府當局及主席在回應王國興議員時解釋，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2月16日與殘疾人士團體舉行的會議上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需要釋除公共交通營辦商對重大財政影響的關注)後，同意先向領取傷殘津貼或綜援而又喪失100%謀生能力的受助人提供票價優惠</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主席及王議員認為，由於交通補貼將會由政府而非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故應考慮將有關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殘疾人士，而不論其殘疾程度</p> <p>(c) 政府當局解釋，應優先協助最需要協助的殘疾人士，以確保公共資源得到有效運用</p> <p>(d) 平機會認為若交通補貼的範圍局限於選定組別的殘疾人士，便需研究所涉及的法律問題，並可能需對《殘疾歧視條例》作出修訂</p>	
013616 014132	-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認為，委員不應滿足於提供交通補貼，而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亦不應拖延由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014133 014509	- 主席 張超雄議員 王國興議員	就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議程項目 III —— 其他事項			
014510 014615	-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28日